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16,746	263,896
銷售成本	(226,986)	(214,038)
毛利	89,760	49,858
利息收入	313	4,216
其他收入	3,039	—
分銷成本	(25,428)	(22,370)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6,853)	(31,166)
營運及行政開支	(139,661)	(176,615)
其他營運開支	(77,176)	(76,688)
經營虧損	(156,006)	(252,765)
融資成本	(1,080)	(1,216)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	(114,795)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27,982)	(72,021)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117)	(240,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1	(752)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186,274)	(682,025)
稅項	—	—
除稅後經常業務虧損	(186,274)	(682,025)
少數股東權益	—	71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86,274)	(681,315)
每股虧損	4	4
基本	(0.74)	(6.7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EBITDA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109,084)	(218,16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企業	管理服務	其他	綜合	企業	管理服務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98,543	11,420	6,783	316,746	224,162	34,912	4,822	263,896
業績								
經營虧損	(103,493)	(11,570)	(9,789)	(124,852)	(163,391)	(22,612)	(16,107)	(202,110)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	—	—	—	(105,628)	(2,508)	(6,659)	(114,795)
	(103,493)	(11,570)	(9,789)	(124,852)	(269,019)	(25,120)	(22,766)	(316,905)
融資成本				(1,080)				(1,216)
其他經營								
收入及開支				(31,154)				(50,655)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117)				(240,476)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27,982)				(72,0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1				(752)
經常業務虧損				(186,274)				(682,025)
少數股東權益				—				71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86,274)				(681,315)

(b) 按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亞太區	北美洲	綜合	亞太區	北美洲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9,282	177,464	316,746	150,319	113,577	263,896
業績						
經營虧損	(43,105)	(81,747)	(124,852)	(105,181)	(96,929)	(202,110)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	—	—	(79,102)	(35,693)	(114,795)
	(43,105)	(81,747)	(124,852)	(184,283)	(132,622)	(316,905)
融資成本			(1,080)			(1,216)
其他經營						
收入及開支			(31,154)			(50,655)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117)			(240,476)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27,982)			(72,0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1			(752)
經常業務虧損			(186,274)			(682,025)
少數股東權益			—			71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86,274)			(681,315)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一年：無)，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86,274,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虧損681,315,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2,549,887股普通股股份 (二零零一年：100,890,430股普通股股份) 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將減低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本公司於年內股份合併及以供股形式發行235,447,100股股份所產生之影響作出調整。

5.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證券投資減值撥備、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盈利。

6. 經營虧損

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41,385	29,937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5,537	2,197
無形資產攤銷	—	2,471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13,865	3,807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推行專注於建設及發展ZONE電訊業務的策略。源自ZONE電訊業務的收益增加33.2%，由上年度的224,200,000港元增至298,500,000港元。透過ZONE電訊業務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持續發展，加上審慎監控財務及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改善其營運業績。

在美國的ZONE電訊業務錄得收益增長56.3%，由二零零一年的113,600,000港元增至177,500,000港元。ZONE美國的經營虧損減少15.7%，由上年度的96,900,000港元減至81,700,000港元。其ZoneLD服務對象為住宅客戶及小型公司，該業務的用戶基礎持續增長，主要因透過其網上銷售夥伴取得客戶所致。預期持續增長主要源自對象為企業及公司客戶的ZoneCMS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ZONE香港及ZONE新加坡合共佔本集團收益之38.2%，並錄得EBITDA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正收益。ZONE香港及ZONE新加坡之合共營業額則增長9.5%，較上年度的110,600,000港元增至121,100,000港元。

ZONE香港的營運業績改善，主要因經營毛利增加、客戶流失減少及進一步取得營運效率收益所致。展望未來，ZONE香港將透過目標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定期舉辦維繫客戶計劃及推出增值服務而持續改善。增值服務包括以電郵接收傳真、國際飛線漫遊、短訊服務(SMS)及針對獨特市場之電話話產品。

ZONE新加坡在激烈競爭下仍得以錄得持續的客戶基礎及收益增長。ZONE新加坡成功地與主要通訊業務夥伴達成安排，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服務，因此得以增加毛利，亦有助ZONE新加坡以相宜訂價向有關業務市場推出其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售其業務活動管理相關業務後，源自非電訊業務的收益貢獻將在來年顯著減少。於二零零二年，源自非電訊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8%。

在競爭非常激烈及經濟不景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仍錄得持續收益增長並穩步改善經營業績。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為取得持續收益增長，同時奉行嚴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目標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省覽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除本決議案第(c)分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 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
 -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以替代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非累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所附贖回或兌換權；或

-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股權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或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在本決議案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份額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除本決議案第(b)分段規限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符合聯交所及 (如適用) 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EBITDA錄得正收益。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改善客戶流失情況並推出更多創新增值服務，務求改善ZONE業務的營運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20%至316,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則為263,900,000港元。ZONE電訊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增長來源。

毛利由二零零一年之49,900,000港元增加80%至89,800,000港元。毛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二零零一年之18.9%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之28.3%，主要由於ZONE業務能向通訊業營運商爭取較佳之價格。

隨著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邊際毛利增加及營運成本降低，本集團之EBITDA虧損由二零零一年之218,1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二年之109,1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為156,000,000港元，去年則為252,800,000港元。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由681,300,000港元下降至186,300,000港元。本年度內非經常性虧損為31,100,000港元 (包括證券投資減值撥備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則為427,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股本重組 (誠如下文所述) 後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235,44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7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現有通訊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依賴內部資源，包括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年內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為31,1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1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為7,7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設備租賃融資項下之負債為7,4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6,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96,4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357,300,000港元)。按總借貸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基準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3.8% (二零零一年：4.6%)。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收益與付款以港元及美元折算，故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則外匯變動將無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削減股本、股份合併、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拆細而完成股本重組。因此 (惟於完成上文所述之供股以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708,942,00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35,44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總金額1,288,062,660港元乃用作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結餘則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此外，本公司每手股份之股數則於股本重組後，由4,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更改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有214名僱員 (二零零一年：226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並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制訂。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絕大部份由本集團進行與管理相關之業務所收購、產生及承擔之資產及負債。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賬目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稿) 進行討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 (包括該兩段在內) 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之忠誠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ichard John Siemens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在本決議案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利，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即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培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權利或授權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灣仔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寄予各股東及有關人士。